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文件

邢西办发[2002]21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人大机关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 通 知

区人大党组：

《邢台市桥西区人大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区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区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2002年6月25日

邢台市桥西区人大机关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县、乡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邢发[2001]11号）和《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邢字[2002]3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中共邢台市桥西区人大机关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

区人大机关的机构改革要本着有利于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有利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利于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全面加强人大工作的精神，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关系，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强化职能，改善机关人员结构，加强办事处人大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二、机构设置及其主要职责

区人大机关内设机构4个，为科级。

（一）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

- 1、承担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各种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 2、负责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的通知、记录、印发纪要及上述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3、负责区人大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文电起草，审核把关及文书

处理、档案管理、印信管理和保密等工作；接受“一府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4、负责编印常委会公报和大事年鉴，组织人大信息交流；

5、围绕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供调查报告的有关资料；

6、起草常委会工作报告，领导讲话和其他重要文件；

7、负责人大宣传工作和代表大会汇编及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印等工作；

8、承担区人大换届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和常委会的人事任免的主要工作；

9、负责区人大机关其他科室职责以外的教科文卫等项工作的具体事务；

10、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地方人大工作的理论研究，总结本区人大工作新经验，发现新问题，研究新情况；

11、负责对外联系和接待工作；

12、负责机关人事工作、财务管理、车辆管理、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机关值班、安全保卫等行政管理事务工作；

13、办理、接待来信来访，向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

14、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法制工作科

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组织对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宣传教育以及贯彻实施情况的视察、调查、执法检查、评议等活动，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和报告；

2、负责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下发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

见工作，配合上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进行的有关活动；

3、负责办理下一级人大有关决议、决定和本级“一府两院”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具体事务；

4、承办对“一府两院”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相关议案、报告和其他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的具体事务，起草审查意见及相关的决议、决定草案；

5、组织与本科业务相关的视察、调查、执法检查、评议等活动，承担区人大常委会与本科业务相关的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供调查报告；

6、起草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督办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区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议案；

7、对口联系“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供报告和有关资料；

8、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事代表工作科

主要职责是：

1、检查督促有关代表工作、选举工作、人事任免工作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负责有关的法律咨询工作；

2、负责与本级和上级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收集、督办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受理代表的来信来访和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的投诉、控告。组织代表的视察、调查、评议等活动；

3、承担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承担区人大换届选举、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和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具体事务；

5、指导下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6、负责对由区人大选举或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前、任中、任后的监督和述职评议等具体监督事务。

7、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经济工作科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执行及变更情况进行具体的审查，调查研究，提供报告和有关资料；

2、承办对“一府两院”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相关议案、报告和其他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的具体事务，起草审查意见及相关的决议、决定草案；

3、组织与本科业务相关的视察、调查、执法检查、评议等活动，承担区人大常委会与本科业务相关的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供调查报告；

4、起草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督办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区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议案；

5、对口联系“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供报告和有关资料；

6、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区人大行政编制 13 名，核定机关工勤编制 5 名，其中：区人大常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驻会）；区人大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法制工作科科长 1 名，经济工作科科长 1 名，人事代表工作科科长 1 名。科级职数 5 名。

主题词：机构改革 区人大 机构编制 方案 通知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办公室

2002 年 6 月 25 日印

(共印 20 份)